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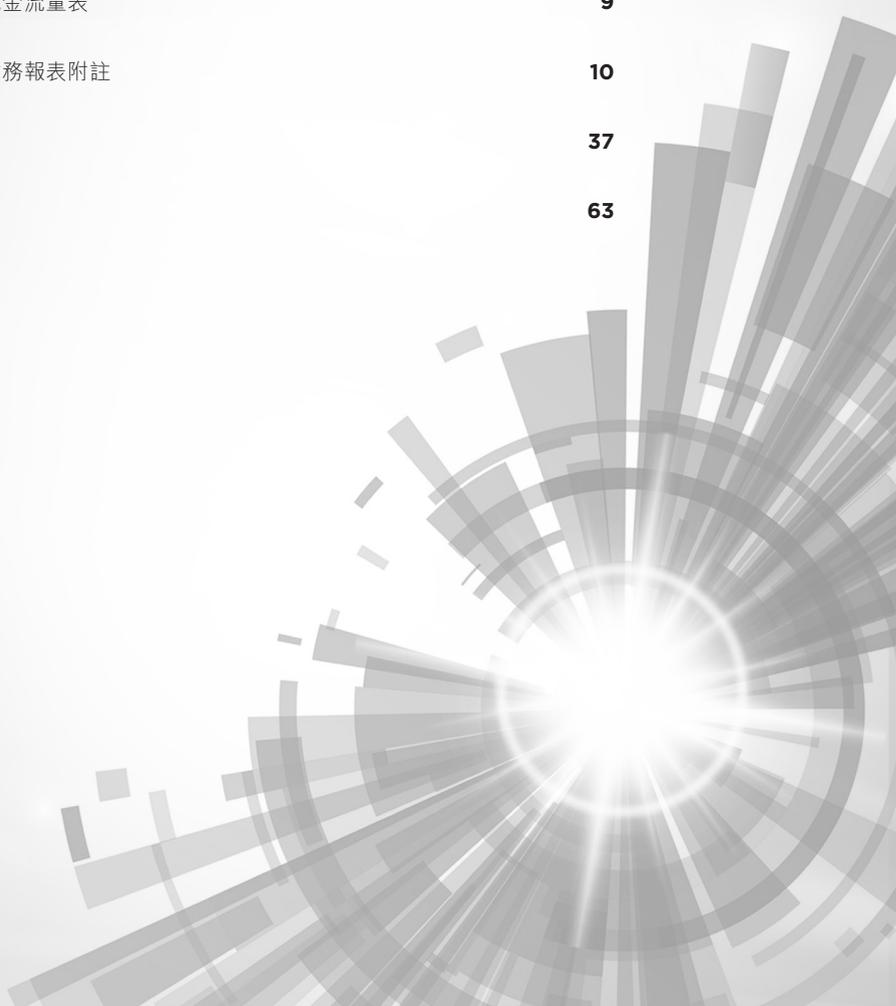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038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業務回顧	37
其他資料	63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賀
黃欽賢

非執行董事

羅忠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公司秘書

黃建昕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2038

附註： 羅忠生博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36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4,374,104	2,306,561
銷售成本		(4,260,576)	(2,172,450)
毛利		113,528	134,1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9,733	72,775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62,499)	-
銷售開支		(17,522)	(9,5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093)	(87,995)
研究與開發開支		(72,265)	(59,25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472)	(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01)	79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40)	(4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531)	50,439
所得稅開支	4	(16,545)	(29,616)
期間(虧損)溢利	5	(199,076)	20,82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7,763	(57,858)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2	(342)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1,759	(16)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200	7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0,824	(58,14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8,252)	(37,3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556)	21,444
非控股權益	(2,520)	(621)
	(199,076)	20,823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099)	(36,647)
非控股權益	(2,153)	(673)
	(98,252)	(37,320)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2.5 美仙)	0.28 美仙
攤薄	不適用	0.27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94,563	905,071
投資物業		6,367	6,273
預付租賃款項		50,986	50,172
商譽	9	79,435	79,435
無形資產		15,096	19,000
可出售投資	10	201,104	354,1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9,210	72,37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106	3,546
遞延稅項資產	11	40,469	32,426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8,147	27,499
可換股票據	12	60,000	60,000
		1,478,483	1,609,982
流動資產			
存貨		894,354	375,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426,506	2,495,148
短期投資		580,176	929,627
可換股票據	12	–	20,940
銀行存款		146,340	158,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0,752	1,373,550
		5,828,128	5,352,6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3,431,369	2,769,912
銀行借貸	15	346,497	418,596
撥備	16	32,133	21,172
應付稅項		122,865	154,565
		3,932,864	3,364,245
流動資產淨值		1,895,264	1,988,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3,747	3,598,4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19,410	319,410
儲備		3,023,249	3,245,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2,659	3,564,633
非控股權益		3,970	6,123
權益總額		3,346,629	3,570,7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3,515	3,790
遞延收入	18	23,603	23,867
		27,118	27,657
		3,373,747	3,598,4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15,748	1,139,789	15,514	(1,296)	(1,606)	166,831	192,838	(35,335)	1,954,459	3,746,942	8,472	3,755,41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42)	-	-	(57,749)	-	-	(58,091)	(52)	(58,143)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1,444	21,444	(621)	20,82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42)	-	-	(57,749)	-	21,444	(36,647)	(673)	(37,320)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29,851	-	29,851	-	29,851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	(218,599)	(218,599)	-	(218,5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92	-	-	(292)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15,748	1,139,789	15,514	(1,638)	(1,606)	167,123	135,089	(5,484)	1,757,012	3,521,547	7,799	3,529,3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19,410	1,166,951	15,514	47,433	(1,198)	168,670	(2,952)	(21,537)	1,872,342	3,564,633	6,123	3,570,7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102	-	-	99,355	-	-	100,457	367	100,824
期間虧損	-	-	-	-	-	-	-	-	(196,556)	(196,556)	(2,520)	(199,07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02	-	-	99,355	-	(196,556)	(96,099)	(2,153)	(96,252)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16,125	-	16,125	-	16,125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	(142,000)	(142,000)	-	(142,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19,410	1,166,951	15,514	48,535	(1,198)	168,670	96,403	(5,412)	1,533,786	3,342,659	3,970	3,346,6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57,461	266,532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1,860,589)	(2,762,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38)	(51,026)
購買可出售投資	(3,998)	(7,225)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1,341)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189)	-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22	3,115
提取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13,992	117,071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2,237,175	2,255,54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434	(445,913)
融資活動		
已償還銀行借貸	(516,255)	(13,474)
已付股息	(142,000)	(218,599)
籌得的銀行借貸	443,202	22,22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5,053)	(209,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7,842	(389,22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3,550	1,950,306
匯率變動影響	49,360	(37,97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0,752	1,523,1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間間重大事項

有關 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JIP」)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從近期於市場上收購 JIP 議案中發現一項減值跡象，當中 JIP 的估計價值大大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有關 JIP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時，JIP 的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場上近期收購 JIP 議案中的企業價值以估計 JIP 股份的價值。作出有關評估後，減值虧損 160,00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範圍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的額外披露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3,850,136	2,019,693
歐洲	471,176	96,392
美洲	52,792	190,476
	<hr/>	<hr/>
總計	4,374,104	2,306,561
	<hr/>	<hr/>
分類溢利		
亞洲	99,211	140,283
歐洲	4,861	493
美洲	3,926	6,321
	<hr/>	<hr/>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7,998	147,097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741	50,2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499)	–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5,093)	(87,99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2,265)	(59,2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72)	(1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301)	792
	<hr/>	<hr/>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40)	(425)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531)	50,439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以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9,318	22,514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2,938
	29,318	25,45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6,110)	199
	(6,110)	199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期間	(6,663)	3,965
	16,545	29,616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兩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904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9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55	68,988
投資物業折舊	305	340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457	69,83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88,270	2,144,48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425	4,385
保用撥備	13,916	6,8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8,390	21,08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	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9,996)	(12,32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822)	(16,50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0526美元 (二零一六年：0.00869美元)	42,000	68,599
特別股息 – 每股0.01252美元 (二零一六年：0.019美元)	100,000	150,000
	142,000	218,5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二零一六年：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196,556)	21,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4,810,443	7,788,717,472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04,985,68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3,703,15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未行使股份獎勵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置約75,53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2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及撇銷賬面值合共為28,34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5,92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5,000美元)，因而錄得出售及撇銷虧損22,4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5,000美元)，主要為閒置電腦設備的一次性撇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修訂」的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收購手機的若干產能(「收購事項」)。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行業專業知識、設施、人員及製造能力，以發揮收購事項的最佳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本集團在設計、製造、物流及分銷方面的整體商業能力，以及透過開發更多全球分銷、新市場及新產品與更多客戶進行業務。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日期已被採納為收購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NS Limited(「TNS」)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okia Technologies」)及HMD global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MD」)訂立合作協議，基於(i)「諾基亞」品牌及Nokia Technologies的若干知識產權；(ii)本公司及TNS的技術、製造、供應鏈及研究與開發活動；及(iii)HMD擬收購移動裝置業務的商業能力及TNS為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商業能力，建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合作」，連同收購事項統稱「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根據合作(其中包括)，TNS已同意與HMD獨家合作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並就有關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製造、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及分銷與HMD訂立協議。合作的主要原因為讓本集團與HMD發展主要涵蓋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提升其手機製造業務及分銷方面的資產使用率、產能及能力，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收購事項的資產連同合作項下的安排乃以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落實為258,648,000美元。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有關的利益。預期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可用作扣減稅項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獲取關於無形資產的稅務可抵扣的新信息，過往確認的商譽其後因撥回遞延稅項負債3,800,000美元而削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初步會計處理自收購日期起已完成。

代價詳情如下：

	千美元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258,648

於收購日期按照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釐定如下：

	千美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59
無形資產	19,000
預付租賃款項	11,747
存貨	23,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4)
應付予賣方的公司間債務	(132,917)
遞延稅項負債	(3,418)
	<u>179,2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及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續)

收購事項及合作交易所產生商譽：

	千美元 (重列)
已轉移代價	258,64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179,213)</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79,435</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462
減：已付現金代價	(258,648)
償還公司間債務	<u>(132,917)</u>
	<u>(303,103)</u>

10.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投資	72,013	71,510
在台灣上市的權益投資	6,113	5,967
	<u>78,126</u>	<u>77,477</u>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115,411	269,590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附註b)	7,567	7,114
	<u>122,978</u>	<u>276,704</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可出售」) 投資總額	<u>201,104</u>	<u>354,1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大部份於中國、印度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中包括於JIP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賬面值為40,0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4,000美元)。JIP從事擁有及經營網上購物網站www.snapdeal.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JIP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6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減值虧損乃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對JIP股份價值進行估計，已參考市場上近期建議收購JIP的企業價值，有關估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第二級計量。就其他權益投資確認減值虧損2,499,000美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自該等無市值的投資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量。

- (b) 該金額指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的		加速稅項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備抵	保用撥備	折舊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66)	(3,943)	2,403	(5,503)	(5,822)	(26,901)	(46,932)
期內(計入)扣除損益	(2,007)	56	2,357	3,106	285	168	3,965
匯兌調整	213	87	(244)	136	117	969	1,27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960)	(3,800)	4,516	(2,261)	(5,420)	(25,764)	(41,68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7,131)	(4,202)	7,100	(1,037)	(5,004)	(18,362)	(28,636)
期內(計入)扣除損益	(4,480)	767	3,593	(2,776)	181	(3,948)	(6,663)
匯兌調整	(275)	(100)	567	(313)	(116)	(1,418)	(1,6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886)	(3,535)	11,260	(4,126)	(4,939)	(23,728)	(36,954)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遞延稅項(續)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0,469)	(32,426)
遞延稅項負債	3,515	3,790
	(36,954)	(28,636)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28,0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05,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30,10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936,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3,75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約816,3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78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335,0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829,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項由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 International」) 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Mango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網上移動通訊裝置及向酒店提供移動設備、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及透過媒體平台提供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的賬面值為20,9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全部可換股票據I以公平值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普通股，導致於本集團聯營公司Mango International股權增加，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69%，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項由Mango International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為換取可換股票據II，本集團須於Mango International提出要求時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總值為60,000,000美元的存貨。本集團及Mango International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將可換股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悉數或部份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惟前提是Mango International或本集團須於事前作出書面同意，有關轉換方會生效。倘於到期日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則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Mango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II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換股權，並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07,311	2,227,704
減：呆賬備抵	(748)	(737)
	2,206,563	2,226,9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54,490	91,5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453	176,605
	2,426,506	2,495,14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2,148,010	2,208,489
91-180日	51,525	11,905
181-360日	4,872	2,876
超過360日	2,156	3,697
	2,206,563	2,226,9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680,545	2,102,67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15,133	607,241
遞延代價(附註)	35,691	60,000
	3,431,369	2,769,912

附註：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將就可換股票據II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的存貨總值，詳情載於附註12。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Mango International交付總值24,309,000美元的存貨，屬主要非現金交易。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2,636,280	2,046,576
91-180日	8,799	37,968
181-360日	22,197	6,749
超過360日	13,269	11,378
	2,680,545	2,102,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46,497	418,596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人民幣	-	24,081
日圓	-	6,015
美元	346,497	388,500
	346,497	418,596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44%至1.8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至8%)計息。

16.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93
匯兌調整	(1,194)
年內撥備	16,159
使用撥備	<u>(12,8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2
匯兌調整	423
期內撥備	13,916
使用撥備	<u>(3,37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133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93,703,152	315,748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20(b))	91,551,539	3,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985,254,691	319,410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政府津貼	23,603	23,867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5,841	8,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14,717,017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6,175,743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10,486,062股普通股則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01,168,760股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9,617,221股普通股則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16,1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51,000美元)的總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敏感度/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 為可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 投資	上市權益 投資 - 78,126	上市權益 投資 - 77,47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無	負債 - 4,55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 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 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 為本籍的私募 基金 - 7,567	投資於以開曼群島 為本籍的私募 基金 - 7,114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相關 證券交易所所報的 相關資產的可觀察 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敏感度/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 於計息工具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 投資 - 580,176	於計息工具的 投資 - 929,827	第三級	收入法 - 基於本集團對 到期存款的經驗, 假設與 最低回報相若, 使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出 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 (主要計及不同的 對應金融機構), 介乎3.80%至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5%至4.00%)	預期保證利率 越高, 公平值 越高, 反之亦然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指定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 (定義見附註12)	可換股票據—無	可換股票據 -20,94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22.59%) 股價: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8.28美元) 行使價: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3.92美元)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六 年: 22.59%), 經計及 被認為是可資比較的 上市公司的歷史股價 波動	單是預期波幅增加 將導致可換股票據 的公平值計量有所 增加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指定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可換股票據II (定義見附註12)	可換股票據 - 60,000	可換股票據 - 60,000	第二級	基於最近投資 Mango International 股份交易市價 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	1,144,128	(1,144,128)	-
銀行借貸	(1,144,128)	1,144,128	-
應收利息	13,066	(6,551)	6,515
應付利息	(6,551)	6,5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	447,424	(447,424)	—
銀行借貸	(447,424)	447,424	—
應收利息	9,514	(4,956)	4,558
應付利息	(4,956)	4,9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鴻海：		
銷售貨物	-	2
購置貨物	33,736	15,9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349	348
外包收入	16,551	16,148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446	897
一般服務收入	402	301
一般服務開支	12	-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206,654	297,605
購置貨物	266,857	246,8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9	25,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2	1,808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1,774	1,003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353	203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174	1,546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2,298	2,275
外包收入	9,778	19,629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88,915	99,657
一般服務收入	539	620
一般服務開支	15,627	5,480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437,832	1,330
購置貨物	253,802	43,3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4,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1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131	-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13	1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6	7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	11
外包收入	4,786	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7,710	5,627
一般服務收入	756	-
一般服務開支	8	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9,388	3,304
鴻海的附屬公司	147,302	300,911
鴻海的聯營公司	96,380	2,060
	253,070	306,275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	-
鴻海的附屬公司	3,321	3,633
鴻海的聯營公司	1,277	3,568
	4,598	7,201
	257,668	313,476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2,583	44,672
鴻海的附屬公司	299,475	686,565
鴻海的聯營公司	157,907	65,712
	459,965	796,949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100	85
鴻海的附屬公司	20,411	15,972
鴻海的聯營公司	965	1,104
	21,476	17,161
	481,441	814,110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12	1,803
股份形式付款	748	-
	2,960	1,803

(d)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764	3,121
購置貨物	98,563	61,873
其他收入	7,741	14,18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為67,1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為43,690,000美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23. 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頁至第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重要提示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進行審閱。本集團的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的期望及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變動、銷售組合變動、科技革新及法律／監管／政府政策變動。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鴻海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的產品開發及設計、外殼、元件、整個系統裝配等、物流及分銷以及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本集團一直使用 eCMMS（電子化 一零元件、模組機光電垂直整合服務）業務模式，並已透過提供其於機械、電子及光學能力的一站式購物端對端服務，成功將其業務模式轉型，由 OEM（原始設備製造）提升至 ODM（原始設計製造）及 IDM（綜合設計及製造）。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製造需求及產品規格，與客戶一起開發彼等未來的產品，並調整其投資於技術提升及研發（研究與開發）活動，以實行該等需求及規格。本公司相信，更廣泛的服務平台（尤其是具備高增值貢獻之平台）可令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不僅是製造支援，本集團亦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

業務回顧(續)

緒言(續)

服務，包括維修、物流及分銷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令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對其客戶的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作出支援，且能縮短產品上市所需的時間。具體而言，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新收購的功能手機資產(包括越南的一所製造廠房)以及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Nokia」)及HMD global Oy(「HM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達成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投資」一節及下文「銷售」一節)，本集團已發展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製造及輔助物流及分銷業務，涉及多個國家的客戶及消費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除手機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於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及相關範疇(例如可穿戴裝置及揚聲器)探尋商機。

討論及分析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台灣、越南及印度)及美洲，鄰近其客戶以更便利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使該等客戶能加快將彼等的產品推出市面。自二零一七年起，隨著製造諾基亞品牌手機配套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推出，本集團一直向全球各地(尤其是分別透過其於越南、印度及芬蘭的營運)的客戶及消費者分銷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隨著客戶轉型、致力持續推動客戶多元化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客戶組合持續迎來更為穩健的變動。本集團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81.19%，當中三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各自為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五年的客戶。餘下兩名主要客戶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分別約一年及半年時間。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世界級製造環境下工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符合環球標準的服務，從而讓顧客稱心滿意，並繼續與彼等加深及發展更緊密關係，為本集團及該等客戶帶來長遠共同利益。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呆賬備抵撥回為0.006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呆賬備抵0.023百萬元)，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作出備抵。該等主要客戶其後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毋須於本期間作出撥備。

本集團採購隊伍與逾3,000名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該等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48.97%。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供應鏈管理」一節。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問責及審核」一節。

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認為未來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其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層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連同橫跨許多不同產品及業務線的更佳工作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實施充足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其專注於人才招聘、發展、獎勵及留聘各方面的人力資本措施及策略性職工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已建立並將繼續擴張其龐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此乃由於其已預見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例如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使員工及公司獲取更多成就及提高靈活性、精簡工程流程、加快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本集團藉鼓勵僱員工作時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已成功在採購、估值及設計工程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續)

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物流及分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4,47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52名)。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2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1百萬美元)，有關成本按年增加主要因為就與諾基亞品牌產品有關的新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投資」及「展望」)招聘、發展、獎勵及留聘人才。本集團推行全面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4,374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307百萬美元增加2,067百萬美元或89.6%。期內虧損淨額為19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20.8百萬美元。本集團出現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主要因素：(1)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宣佈合作協議項下新業務的相關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2)本集團投資組合產生虧損淨額162.5百萬美元，特別是，就會計方面，本集團就其於以印度為基地的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以「snapdeal.com」聞名，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的股權投資200百萬美元所涉及估計投資減值約160百萬美元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期間毛利為11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為2.6%，少於去年同期錄得的5.8%，主要因為本期間的銷售組合有變及外殼銷售減少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裝配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另一方面，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12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獎勵收入23百萬美元以及鑄模收入較去年同期的鑄模收入增加17百萬美元。外匯收益並無重大按年變動，於本期間約為11.45百萬美元。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管控員工數目及支出，並維持營運開支。然而，本集團正投資成本至諾基亞品牌手機相關的新業務，並特別向新業務提供充足資源(例如研發能力)及持續經營開支以進一步發展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能力(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知識建構、物流及分銷能力以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方面)，全面支援新業務並尋找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其他方式。此舉導致銷售開支(主要為營銷及通訊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例如工資成本、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成本及授權費用、差旅費用、專業費用等)增加，研發開支(主要用於開發新手機)亦有所增加。上述各項導致本期間經營開支約為245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7百萬美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196.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純利21.4百萬美元。本期間淨虧損率為4.49%，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率0.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表示一家公司運用其股東的投資款項所能產生的溢利以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5.88%，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則為正數3.88%，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16.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29.6百萬美元減少13.1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溢利減少所致。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5美仙。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526美元(合共約為42,000,000美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252美元(合共約為100,000,000美元)(統稱「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銷售

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始其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隨著智能手機推出及其後普及，推動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受惠於該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與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一直在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急速轉型。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有關客戶為國際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急劇下降，導致彼等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彼等的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於本期間，競爭仍然激烈，價格及利潤率繼續下行。鑑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滲透中國品牌客戶市場、致力擴大於印度的產能以及落實及發展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的新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增加系統裝配銷售，惟本期間本集團外殼業務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銷售(續)

於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市場放緩，大型業者面臨增長飽和，及中國呈更成熟的增長形態導致智能手機出貨量放緩，而新興品牌正打破現有品牌存在已久的業務模式以取得市場佔有率。憑藉多變智能手機市場動力，中國品牌正崛起成為新的頂級全球品牌。據研究及顧問公司 IDC 指出，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球手機出貨量錄得按年增加。IDC 在精確分析第一季度的增長來源時，再次發現其中最大增長動力來自多間中國 OEM，該等業界龍頭無疑於一年多以來遠遠超出市場增長，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中，只有該等業界龍頭於季度內得以提升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三個中國品牌(其中兩個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位列全球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合共取得 22.4% 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此三個中國品牌合共取得 18.7% 的市場佔有率，向全球終端用戶出售智能手機。由於此等中國品牌於新地區取得市場佔有率，故很有可能延續有關趨勢，而此舉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為填補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若干主要客戶銷售下跌引致的損失，本集團致力透過降低其客戶集中度以繼續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從而減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開展與若干中國頂尖品牌客戶的業務及協助有關客戶在國內及海外的發展，此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此方面。該等中國品牌客戶推動本集團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復甦及本期間增長。該等中國品牌的成功在於其良好的硬件設計、穩固的產品質量、具吸引力的價格、強大的零售商滲透率、有效的渠道策略、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多樣化、有效的營銷活動、提升大眾市場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以及完善的離線分銷系統。鑒於飽和市場的競爭確實激烈，本集團需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以爭取新客戶及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將業務模式由寄售改為買賣，有關變動略為推高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銷售(續)

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產能，並進一步使其製造產能符合客戶的地域生產需求。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所有該等中國OEM必須擴大彼等的業務範圍至彼等所在國家以外及中國以外的地區，並繼續在新興市場(如印度)的增長勢頭，當中「印度製造」倡議促使更多國內及中國品牌在印度物色具有龐大產能的ODM/OEM/EMS(電子製造服務)合作夥伴。本公司相信，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將在往後數年推動大部份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根據IDC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中國智能手機佔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的51.4%，按年大幅增長142.6%。另一方面，國內智能手機所佔市場份額由去年40.5%跌至本年度第一季的13.5%。儘管國內供應商嘗試於中端分部推出新型號收復失地，惟中國品牌供應商之間激烈競爭仍為一項重大挑戰，且預期未來數個季度競爭將加劇。本集團多年來已在印度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並於過去兩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發展其在印度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的業務，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大約為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三倍，而本集團印度工廠乃由印度其中一個最大合約製造商營運，而本集團將繼續添置基建及增加產能以滿足印度客戶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項下將有更多項目(特別是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產品品牌旗下若干新產品有關的項目)向鴻海集團製造及出售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而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有關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隨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與鴻海集團進行的交易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銷售(續)

關於本集團持續促進及發展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Nokia及HMD達成合作，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建立全球成功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自有關合作產生銷售收益及分銷服務收入。有關新業務及輔助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有關公告以及下文「投資」及「展望」。

作為相關事項，本集團格外注意其成本管控及提升競爭力，以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為達到該等目的，本集團已繼續投入資源以維持其研發能力、工程能力、自動化等先進技術及龐大產能，對核心技能及競爭優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與客戶建立、發展和促進長期雙贏的業務關係。

損益(溢利及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銷售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系統裝配業務擴張所致。鑑於同業競爭加劇，外殼行業激烈競爭為本集團帶來定價壓力，無可避免對毛利率構成壓力。為舒緩其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所面對定價及毛利率下跌的壓力以及提升業務知名度，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生產自動化、資產使用率、產能優化、質量保證、質量監控及更嚴格管控製造費用，以提升效率及維持良好穩定的產量。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隊伍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盡責及專業的採購隊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靈活。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縮短提產時間並提升其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更高的客戶需求，並透過提供額外產品以及端對端及增值產品設計及發展方案，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夥伴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所有該等措施，透過成本優勢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贏取更多客戶的業務，實現規模經濟並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從而舒緩激烈競爭及產品組合惡化所導致定價及毛利率下跌的壓力，以及向若干客戶降低平均售價的壓力。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營運分類

在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業務中，憑藉致力與中國品牌發展業務，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仍然持續。亞洲分類的收益為3,85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20百萬美元)增加90.6%，有關增長主要源自向中國品牌及印度客戶的銷售增長(主要為來自系統裝配業務及向中國市場出售部分諾基亞品牌手機的銷售)。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99百萬美元，少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來自毛利率較低的系統裝配業務。新興中國品牌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本土化設計，令彼等得以繼續從國際品牌中取得市場佔有率，並在飽和的中國市場保持可持續性。儘管競爭激烈，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焦點。多年前，本集團已在精簡歐洲廠區後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中國(用作製造產品予國內市場及出口及產品開發)及台灣(用作研發及產品開發)，而資源則持續投放於具進一步增長潛力的亞洲分類，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尤其是印度)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並於該處開發更多新業務及客戶。特別是，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對亞洲分類貢獻甚多，尤其是諾基亞品牌手機分銷至整個亞洲新興市場時產生的分銷服務收入。

本集團多年前已在印度清奈擁有製造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於印度積極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安德拉邦省添置新產能及設施，以迎合當地需求上升及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因而亦促進了亞洲分類的銷售增長。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營運分類(續)

由於本集團與諾基亞品牌手機有關的新業務項下的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開始出貨，歐洲分類的收益於本期間大幅改善。歐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471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96百萬美元。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盈利4.9百萬美元，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0.5百萬美元。有關與諾基亞品牌手機相關的新業務方面，誠如上文所述，定價方面競爭激烈，而諾基亞品牌手機的售價於再推出手機市場時須具競爭力，且本集團須投入資源為HMD開發新產品及鞏固採購能力及製造規模，有關利潤承受重壓。於此階段，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歐洲分類的表現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構成顯著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智能手機銷量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有所增長之同時，本集團須密切監察並於其後評估此分類業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

至於美洲分類方面，由於失去市場佔有率和改變外包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及本期間，過往曾運送大量產品予美洲分類的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訂單，對本期間美國分類的銷售進一步縮減，對此分類的業績構成進一步不利影響。於本期間，美洲分類錄得收益5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則為190百萬美元。本期間錄得的盈利為3.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則為6百萬美元。由於美洲分類銷售及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下跌，現時對本集團整體銷售而言屬微不足道，故美洲分類的業績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

本集團透過投資及合併與收購活動繼續提升其EMS及相關運送業務，以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

於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的投資

在透過屬於本集團以「TNS」命名的實體及相關實體(統稱「TNS」)營運的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新業務方面，Nokia、HMD及TNS之間的合作為各方提供一個框架，以期建立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的全球成功業務。根據此合作，HMD獨家從事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而TNS則繼續與HMD開發主要包括HMD及TNS之間的製造及分銷安排下的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及配件的業務，令本集團可產生更多收益，並增加使用其手機製造業務及分銷方面的資產、產量及能力。本公司注意到，HMD訂有宏大計劃，有意成為全球認可的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一員。於本期間，本集團與HMD的策略性合作逐漸成形，關係更緊密，使策略性合作夥伴迅速行動，聯合處理及解決多種初期問題，以更有效達致其目標。此方面顯示本集團的優勢，尤其是其營運及研發能力。目前，在新業務的功能手機部分方面，本集團透過TNS與遍佈逾65個國家超過100名合作夥伴及客戶有直接商業關係，而在智能手機方面，本集團透過TNS與遍佈逾59個國家超過90名合作夥伴及客戶(可能與功能手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有所重覆)有直接商業關係。本集團堅信，此乃其長遠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業務，特別是擴張其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其全球知名度，使更多合作夥伴、客戶及消費者更輕易取得其產品及服務。

於本期間，兩款新功能手機型號於全球市場發售並大獲好評，特別是，其中一款功能手機型號迅速成為追捧目標，引來多名分析家、部落客及(甚至是)消費者關注及興趣。儘管功能手機市場規模緩慢縮小，憑藉創新設計及具意義的功能提升，此市場分類仍有獲利機會。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手機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發佈及開始發售新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於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的投資(續)

在智能手機方面，除上述者外，隨著推出一款新智能手機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版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展開新里程。有關貨品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旺季期間發售，消費者需求迅速超過本集團預期。新智能手機於2017世界移動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舉行的世界移動大會)發佈，並已於本期間推出銷售。早期指標相當正面，產品內建質素及工藝方面兌現諾基亞過往自家推出諾基亞產品所給予的品牌承諾，獲公眾高度關注。TNS工作隊伍對此範疇產品的起步感雀躍，TNS及HMD將繼續合作，擴展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提供的產品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消費者需求。

儘管有關里程實現了穩健的起步，本集團仍對未預見因素及情況(例如產品需求、市場競爭力以及價格及利潤下行壓力等市況波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保持謹慎，以(尤其是)填補不足之處從而實現其策略性理想及目標。本集團仍需要持續投資於TNS以擴大其商業網絡、所提供產品、產品開發、應用系統、製造覆蓋範圍及人才招聘，以於長遠來說更順利及成功地經營諾基亞品牌產品的相關新業務，惟此等投資連同上述毛利率下行壓力將無可避免繼續令本集團以及其盈利能力及利潤承受重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及下文「展望」。然而，預期有關負擔將隨新業務規模擴大而相應減少。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業務的協同效應工作並改善工作程序以致整體營運更具效益。

其他重大投資

基於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多間穩健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服務公司合作，透過實施「軟硬件整合」策略把握市場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 (「Hike」)，一家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投資約50百萬美元。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目前在印度擁有超過130百萬個註冊用戶。Hike持續開發以提供更佳用戶體驗，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Hike v5.0版本。透過推出更多有趣及時尚的功能(例如濾鏡功能及錢包)並改進應用程式流暢度，Hike期望以其本土化策略推動用戶人數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ike的投資佔Hike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6%(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ike的投資賬面值為5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68%。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其他重大投資(續)

本集團另一項重大投資為於美图公司(「美图」，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57)合共24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公司，專注於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以及銷售自家品牌具優化自拍體驗的智能手機。根據較早前所發佈最新消息，全球逾11億部裝置已安裝其應用程式，為提升盈利能力，美图已推出兩個電子購物，平台美鋪(專注於時裝的社交購物社區)及美图定制(讓用戶在不同物品上漂染及印刷本身的照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图的總投資佔美图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5%(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美图股價於市場增長於會計方面確認未變現重估收益48百萬美元為「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值為72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99%。由於美图成功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出售部分美图股份以自有關投資變現部分財務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評估自有關投資其餘部分取得最大利益的可能方式後，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出售更多美图股份。

本集團投資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Mango」)，該公司向全球酒店客房提供智能電話裝置，有關裝置可透過各酒店的訂製系統使用，備受旅客推崇。Mango的硬件即服務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向Mango供應電話的手機製造經驗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故該裝置為本集團增加價值及其於Mango的投資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書「投資」一節。於本期間，Mango繼續增加合作酒店規模。為擴大日本市場業務，Mango與Sharp聯合成立實體handy Jap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該實體已於本期間展開業務。然而，預期日後功能大致相若的服務或產品會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ango的總投資相當於Mang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9%(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ango的總投資賬面值為75.7百萬港元，而Mango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0.82%。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其他重大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印度公司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JIPL」)作出的股權投資200百萬美元佔JIP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公司於印度經營網上市場及名為「snapdeal.com」的購物網站。自二零一六年起，全球最大網上市場運營商亞馬遜大力投資於印度。同時，JIPL的最大當地競爭對手Flipkart亦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集資14億美元。上述兩者均導致印度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故JIPL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鑒於JIPL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確認減值虧損16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JIPL的減值後40百萬美元股權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0.55%。

其他雜項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相對小型投資，就投資策略及目標而言值得一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向Essential Products, Inc.(「Essential」)投資約3百萬美元，該公司為美國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包括Essential創辦人，同時亦為安卓的聯合始創人)領導。本集團與Essential建立ODM夥伴關係，主要向後者提供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專業知識及尖端的製造技術。本集團相信與Essential深入合作，建立強大聯盟，將帶來良好協同效應，並為手機市場帶來一系列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Essential的總投資相當於Essentia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本集團向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良晉」)投資約2.2百萬美元，該公司股份於中國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4438.OC)，為中國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良晉成功建立其電子商貿平台以剔除移動裝置供應的多層中介公司，並與若干頂尖國際品牌客戶建立業務。本集團不僅獲得電子商貿業關注，並且利用良晉的渠道於中國分銷其客戶的產品。自良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功於中國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良晉的投資有116%增長，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4.75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取以股代息及現金股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良晉的總投資相當於良晉總股本權益約4.41%(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其他雜項投資(續)

本集團向Razer Inc. (「Razer」)投資，該公司為美國專門向遊戲玩家提供整合硬件及軟件平台的公司。就背景簡述，本集團透過持有Nextbit Systems Inc. (「Nextbit」)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作出3百萬美元投資，該公司為開發及出售雲端集成智能電話的美國公司。於本年初，Nextbit由Razer收購，而本集團收購價值4百萬美元的Razer股份，以清償部分應收Nextbit賬款，其後與Nextbit達成協議，以現金清償上述可換股承兌票據及餘下應收賬款。為促進電子競技市場增長及提升Razer在遊戲硬件及軟件方面的評價，本集團進一步向Razer投資約1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Razer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線並與本集團合作，為全球遊戲玩家帶來全面無縫遊戲體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Razer的總投資相當於Razer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CExchange, LLC (「CEX」)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本期間，CEX透過客戶組合多元化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創新的服務提高業績，而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其營運表現穩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向CEX進一步投資合共約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CEX總股東權益的4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8.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0.12%。

本集團向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MoMagic」)作出2.5百萬美元股權投資，該公司協助應用程式開發商及內容公司透過印度手機市場移動通訊網絡各種途徑接觸消費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本集團的投資後，MoMagic得以提升其技術，並展示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模式。未來，MoMagic將開拓其版圖至亞洲其他國家以擴充其業務，並透過提供有助在印度市場更準確推出電子廣告的數據、流量及移動使用行為分析服務，提高其對客戶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Magic的投資相當於Mo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於本期間，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按照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主要投資涉及任何重大減值的任何情況，且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就目前而言，長遠前景樂觀。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任何時候都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市場氣氛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其中包括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評估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加入新的主要投資後，股權投資總額大幅增加以及近期股權投資大幅減值，故上述措施在此時尤為重要。

此外，在可穿戴及物聯網範疇，本集團亦於新成立的軟件及科技公司以及硬件公司作出若干其他投資，而每項投資的投資額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輔助並支援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781百萬美元，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營運波動。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良機。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致力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開拓新業務，並對具備良好潛力的公司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並對具備最高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處理。本集團會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一七年不穩定的經濟環境。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括對本集團在對外投資、稅項、進出口、物流及分銷、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分類即亞洲、美洲及歐洲中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方式及稅收優惠方法整理並重新調整，以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合法優化稅務、商業及金融方面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美國、芬蘭及美洲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舉例說明，當規劃本集團印度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的關稅結構乃與直接入口比較，並評估新出台商品及服務稅可能造成的涵義及影響。本集團亦已取得(如適用)當地稅務優惠、稅務寬免及其他稅務獎勵(如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以及動用可用稅務虧損，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就其純利應課稅項的負擔。於本期間，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

本集團一直關注本地及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及環境定期及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彼等考慮與有關其營運(特別是價值鏈管理)的當地關注事項及慣例(如適用)。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份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部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具體討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7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25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及股息2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百萬美元))為39百萬美元流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改善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已付股息及所產生資本開支減少。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34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7,3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3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4.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1.44%至1.8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45%至8%)，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57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15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76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4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1,861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4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1百萬美元為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6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2百萬美元為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2,237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73百萬美元及已付股息142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六年動盪不安，可謂多事之年，全球出現多件「黑天鵝」事件，相比之下，二零一七年全球前景穩定，經濟及政治形勢有所改善。由於若干可能阻礙經濟復甦的不利發展並無出現，全球經濟增長仍然持續。美國總統特朗普的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尚未取得成果，全球貿易仍然良好。於新興經濟體當中，對中國經濟急速下滑的憂慮幾乎絕跡。儘管中國增長減慢，預期本年度增長保持穩健，工業生產增加，零售銷售穩定，惟中國當局將繼續實施多項經濟及結構性改革，例如消除工業產能過剩及金融行業去槓桿化，故此中國經濟現正受到緊縮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開放的壓力。踏入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由於中國宏觀前景將取決於第1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的政策計劃，以及中國政府會否進一步增加基建投資或推進改革方案，或會增添不明朗因素。所有該等決定將對中國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近幾十年來，融入全球價值鏈對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起關鍵作用。轉型向較高增值生產需要提高質量及相關創新技術，而低技術工作則轉移至區內低成本國家。

根據IDC(國際數據資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球手機出貨量按年增長，而IDC報告載述，由於增長率首次下降至低單位數，毫無疑問二零一六年對業界而言為關鍵一年。然而IDC相信手機業將於二零一七年稍為反彈，而強勁的第一季業績已充分印證此項觀點。儘管手機業反彈為良好跡象，惟本集團始終對同業爭奪同一手機版塊引起激烈競爭保持審慎態度，原因是手機業入行門檻變低及若干中國OEM快速轉型，可能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對本集團日後製造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環境相當激烈，進取定價成為業務常態做法。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而中國是亞洲分類的焦點。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已發展成熟且具高滲透度，呈現較成熟增長模式。手機質量一直提升，足以保持較長使用年期，令智能手機的更換週期延長，中國客戶毋須急於升級手機。根據IDC，許多手機製造商的產品組合轉為價格寬惠的裝置，款式優越，可媲美旗艦型號，而手機製造商已開始實施單一高端設計語言，可最終模糊高端與低端之間的界限，容許一般消費者在毋須投放大量前期投資的情況下擁有有關品牌產品。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增長放緩及市場飽和可導致行業合併，令擁有重大合併資源的較大型及不同地域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由於競爭仍然激烈，與EMS/ODM/OEM同行的競爭漸趨白熱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壓力，且新客戶增長或會落後於智能手機供應商的較快增長。本集團亦要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在製造營運方面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及比較自行製造產品與外包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銷售額、銷售組合及毛利率下降，失去市場對其服務的認可，壓縮其損益，並流失其市場佔有率，所有挑戰推動本集團不斷求進。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OEM自此持續取得市場佔有率，令業界矚目，其出貨量已大幅增加。該等供應商正朝中國以外的地方擴張，透過運用製造成本優勢、發展渠道、進行市場推廣、採取技術區分化，以及明確清晰的客戶定位，該等供應商已準備就緒應對新興市場高端及中端及低端智能手機的需求。手機製造商有機會將滲入區域如新興的亞洲／太平洋以及歐洲、中東與非洲等地區市場的低端市場分類，充份利用由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的剩餘更替，並受惠於經濟實惠的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多。雖然承受能力是剩餘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關鍵動力，但渠道策略及本地客戶市場動態知識正變得日益重要。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對所有該等中國OEM而言，主要因素將為彼等如何將彼等的影響範圍擴大至彼等自身國家以外的地區，因為在國際市場，優越的質量很快會轉變為價格競爭。本集團可協助該等中國品牌積極進軍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亦希望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在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鑒於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以及涵蓋價值鏈近乎每一個部份的廣泛服務領域，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並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與領先公司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在新產品及具規模及增長特點的新市場拓展業務，從而受惠於具全球規模的高度自動化及流水式製造。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儘管收益因系統裝配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而有關升勢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持續，惟毛利率備受壓力。智能電話行業多變且競爭激烈。增長放緩可導致行業合併，可能令供應鏈受壓。本集團需致力爭取更多外殼業務。鑒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客戶組合轉型的挑戰，但會繼續努力使客戶基礎多元化(透過與中國品牌及於市場上崛起的其他參與者開展更多業務)，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核心技能，保持靈活性和競爭力，向其客戶的供應鏈及整體業務提供與別不同的貢獻。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效率，加強控制勞動成本、費用、廢料、營運開支、閒置資產，監察產量及使用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將進一步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經過數年以來提升效率及產量的努力，保持組織精簡，此等措施讓本集團更靈活營運，並以具競爭力的定價處理較少量／更多樣化的業務。本集團現時能夠處理更多樣化及小批量訂單。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到最具成本效益及連貫一致的模式去製造其客戶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開發／產品製造及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加強ODM能力，招攬新客戶。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具規模、穩健的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特別能吸引中國品牌。與此同時，技術及業務模式不斷變化。每個行業更替均為構思新型產品、新技術或新想法以進一步改革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機會。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廣泛的研發活動，以尋求確定及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本集團現時面臨的最大挑戰為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新業務。於現階段，諾基亞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顯然需要時間推廣及發展手機市場(特別是智能手機)，並於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中證明自己的實力。HMD需要確保產品質素、強大的零售商滲透率、有效渠道策略、差異化及多樣化產品組合、有效營銷措施及提高大眾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所有該等措施將增加HMD經營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的成本。為於一開始打入市場及爭奪市場份額，諾基亞品牌手機定價需要具競爭力及進取，不能以高於相若產品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的價格出售。此外，諾基亞品牌手機亦需要比售價相若的競爭對手產品具備更佳硬件及規格，以引起消費者轉為使用諾基亞品牌手機的興趣，此舉將無可避免地大幅增加物料清單的手機成本及削減毛利率，對本集團向HMD出售手機的售價及毛利率構成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巨大壓力。作為HMD的策略夥伴及獨家供應商，新業務銷量及相關毛利率大部分將取決於HMD於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是否成功，而本集團新業務的毛利率在早期承受鉅大壓力，此乃由於在建立業務規模及可按較佳價格購買元件及部件前，向HMD銷售手機的售價必須為非常進取的價格，並預料本年度第三季將迎來非常艱鉅時期。當銷售量增加，並憑藉設計工程師及採購隊伍通力合作，預期本集團將於採購上有更大議價能力，而主要元件的定價可逐步降低，毛利率將逐步改善。由於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故這需要時間實現。當HMD於市場站穩陣腳，其可嘗試提高若干產品分部的價格。HMD現時處於建立產品線的階段，需要一段時間累積需求，並於競爭環境中訂定其營銷及公共關係定位。本集團現正檢視TNS所營運新業務及手機製造業務的長遠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與TNS投放精力及資源，招聘更多人才以開發產品，建立具備工程能力的適當構思流程，以設計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提升採購能力及質量管理能力，加強應用系統及應用程式以及管理系統及管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生產設施及分銷／配送網絡，而所有該等措施需要時間運作，方可實現節約及提升效率。供應商管理不能單獨以成本推動，需要製定明確質量標準推動質量要求，加深供應商質量管理過程，以涵蓋關鍵準則，特別是所有影響消費者體驗的範疇。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TNS營運新業務產生額外開支(如薪金成本、系統／流程授權費用及專業費用等等)。新手機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亦按年增加。此等成本均會持續產生，加上上文所述因素，淨利潤將持續承受巨大壓力。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向新業務投入成本及資源，提升本集團整體能力(有關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製造業務版圖、生產管理、擴充商業網絡、產品種類、物流及分銷能力以及長遠培育人才以暢順及成功營運新業務的能力)，以全面支持新業務，並尋求生產具競爭力產品的其他方法。有關投資及上述毛利率下行壓力無可避免將繼續令本集團以及其盈利能力及利潤承受重擔。然而，由於新業務規模擴大，有關負擔將逐步相應縮小。本集團能夠對消費者形成購買拉力，使其得以開始逐步受惠於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業務協同效應及改進流程，使整個營運更具效率。由於OEM及ODM市場競爭激烈及接近飽和，本集團將有機會推動銷售額、銷售量及銷售規模，並開發新專業領域，在現有OEM及ODM業務之上發展業務。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如與Nokia及HMD合作(誠如上文所述))及作出股權投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致力開拓新業務。目前概無任何融資計劃以應付資本承擔及償還現有債務，並預期二零一七年將不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於二零一七年須面臨各項重大挑戰。就此，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一部份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問責及審核」一節。

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公司明白本集團很大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136,211,000美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因素。本公司預期有關TNS營運新業務的成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持續產生且將承受重大毛利率下行壓力。於現階段，基於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相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惟現時未能就任何有關虧損的可能影響幅度作出合理及有用估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業務回顧(續)

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現正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且該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的最終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告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布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銷售季節性、有關供應鏈(如元件採購及可用程度)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的累計存貨)的因素，以及客戶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市場競爭力。其他因素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盈或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致力穩健執行及持續不斷努力以維持競爭力，並同時於作出投資、資本開支及進行業務營運時保持審慎。

其他資料

董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待遇新台幣2,295,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批准，黃欽賢先生（「黃先生」）及羅忠生博士（「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的批准，黃先生及羅博士獲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待遇新台幣2,800,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羅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待遇合共約484,38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的批准，陶韻智先生（「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的批准，陶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續)

陳峯明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隨即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富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成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成為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成為Innomaxx Pte. Limited(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陶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成為We Interactive (TW) Ltd. 的主席，該公司為專注於向直播串流平台提供串流主持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初創企業。此前，彼為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 的業務夥伴關係副總裁，該公司為專注於提供全球領先泛娛樂直播串流平台服務及相關生態系統的初創企業。

公司秘書

羅世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黃建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227,857	0.1782%	
	鴻海	個人權益	1,054,594	0.0061%	
	群邁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黃欽賢	鴻海	個人權益	914	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3.63%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3.6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的僱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欽賢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就該六個月期間編製的中期報告，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已辭任於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鑑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臨時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臨時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亦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替任主席。雖然臨時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臨時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七名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採納臨時安排的原因合理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臨時安排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繼續致力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